摘要

對於被投資公司的增資決定，異於新興案件之處甚多，本研究除修正「社會判斷理論」之外，又提出增資的程序模式。增資必須增加考量因素包括：前一輪投資後之經營績效，本案投資回收情形，經營團隊的整合程度、創投公司涉入的意願，以及要求被投資公司改造。

研究發現，創投公司涉入之意願和要求被投資公司改造有關。知覺經營團隊整合與要求被投資公司改造有關。經逐步迴歸分析發現，其中又以新人整合突顯高度重要性。典型相關分析也有類似發現。投資績效之影響增資決定，受到本案投資回收進度的調節作用。增資計畫書評價之影響要求被投資公司改造，分別受到創投公司涉入意願之中介作用，以及知覺團隊整合程度之中介作用。t 檢定發現，獲准增資者其增資計畫書評價得分較高。判別分析發現，可以用經營團隊整合程度的三個因素得分，作爲是否通過增資決定的指標。又，「程序模式」可適用於本研究創投的增資決定。

關鍵詞：創業投資、增資決定、程序模式、社會判斷理論